

证券代码：835359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6月2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6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春龙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相关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全资子公司百通宏达热力（泗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泗阳百通”），拟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租赁”）以“售后回租”的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交易标的为泗阳百通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融资金额14,000万元，租赁期限36-48个月。公司以

所持有的泗阳百通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泗阳项目电费及热费收益权作质押，泗阳百通以应收账款作质押，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荣圣吉贸易有限公司及宿迁弘锐衡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春龙及其配偶李国华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张春龙、饶俊铭（张春龙之兄弟）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北京百通宏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推进公司战略发展布局，公司拟将持有的北京百通宏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南昌百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通环保”），交易价格为794.43万元。百通环保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张春龙（公司实际控制人）、饶俊铭（张春龙之兄弟）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北京绿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推进公司战略发展布局，公司拟将持有的北京绿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南昌百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通环保”），交易价格为 33.36 万元。百通环保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张春龙（公司实际控制人）、饶俊铭（张春龙之兄弟）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目前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以及对未来的战略规划，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百通宏达热力（泗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泗阳百通”）增资 3,000 万元。增资后，泗阳百通注册资本将增至 11,000 万元。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曹县百通博达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曹县博达”）已无实际业务，为优化公司结构，节约企业管理资源，提请注销曹县博达。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现提请于 2019 年 7 月 9 日 11:00 时召开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上述第一至三项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4 日